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右旗巴彦高勒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右旗苏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(巴彦高勒苏木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m³摆臂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m³摆臂式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3m³挂桶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242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06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50型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环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40L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

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垃圾清运车（机动清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0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垃圾清运车（扫路清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0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3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属于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